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第七十八次、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訂正部份暨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本市南港區四分子段一五九等地號為計畫道路用地

案，謹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市民潘金益等五人所提申請案，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三市民潘金貴所提申請案(一)因軍人公墓範圍，業經於62.18.府工二字第二五三二四號公告實施。(二)不予採納

64.9.30 北市
副市長
1751號

。 (理由詳綜理表)

貳、報告事項

2

○ 報告事項 (一)

案由：為本市陽明公園用地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准予備查。

164)
(10)
(14)
1853

2

○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為變更本市迪化街計畫寬度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維持本會 63.7.10 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將迪化街拓寬為

二十公尺，恢復工務局原提案圖辦理。」並依法辦理公開展

覽。

64
10
18

1892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臨時報告案

案由：為重行擬定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本府以64.4.18府工二字第一三五三五號函送報告案到會，經提64.7.2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研獲結論如下：(一)李林秀清陳情將所座落仁愛路三段一四二巷六弄南側房屋基地應比照空軍眷舍部份恢復為住宅區乙節同意採納。(二)李治華陳情案部份，因陳情位置在原計劃道路上，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二有關決議第二項李治華陳情案不予採納，其土地是否留做

道路即改併為學校使用，尚無明確結論。謹再提會報告，敬請裁決。

結論：仍維持為道路用地。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台灣大學函請變更幸段一地號為學校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本案未經公開展覽先行提會研討）。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請台灣大學協調土地使用各單位後再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中崙段一五一二及二〇一五地號住宅用地為學校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64,
9,
30.
1750

64,
10,
17
✓
18791

64,
10,
13

1847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東側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請工務局併「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協調國防部後再議。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案」意見書一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討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埋表（另發）。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二加邀林委員挺生（刑議員鳳崗代理）張委員建邦（周陳議員阿春代理）陳委員宗熙參加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南港區四分子段一五九等地號為計劃道路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2
陳情人	潘金貴
陳情(建議)理由	<p>一、南港區四分子段三九一 地號土地已無償獻給開 關研究院路三段道路之 用。</p> <p>二、剩餘土地不多請勿征收 以利耕作維持生活。</p>
建議辦法	<p>請勿將公墓外 四分子段二九 之五地號土地 劃為軍人公墓 以維生計。</p>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p>軍人公墓範圍於 業經6.18 府工二 字第三二 五號公 四實號 不實採 納。</p>
備註	<p>已逾有 效陳情 日期。</p>

公民或團體對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東側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號 編	陳 情 人	陳 情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
1	謝玉源 等十人	<p>1 道路用地應盡量利用現有道路、排水溝及空地。</p> <p>2 東側計劃道路為十公尺，西側為六公尺，兩側道路寬度不同，殊不合理。</p>	<p>1 請將成功路二段東側商業區十公尺(二四五巷)道路向南平移使之平行，以免拆除民屋，維護人民福利。</p> <p>2 或將東側十公尺道路修改為六公尺。</p>			
2	李三郎 等二十 八人	<p>1 本段道路兩旁房屋數量相若，以經濟觀點何獨逼西側居民拆屋至蕩然無存而流離失所。</p> <p>2 按現行道路拓寬慣例，該十米道欲拓寬至卅米應以中心線為準。</p>	<p>請將內湖區成功路二段一一八號至四三八號現有十公尺道路以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拓寬，遵照慣例。卅米道路所需增加拓寬之廿</p>			

米若全部劃到民等
現居的西側，徧袒
東側居民有欠公允

